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售电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售电合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就关于公司于关联方签署购售电合同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因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担任苏文电能独立董事，故回避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其他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力、朱亚媛、袁秀国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力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亚媛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袁秀国

（签名）：_____